

四十六、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上午9時33分（中午12時8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警察 局 局長：何明洲
消防 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 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 處 長：葉瑞與
政風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會—秘書處 處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 員：吳宜珊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豐藤

蕭議員永達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蘇議員炎城

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高議員閔琳

周議員鍾濞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決議：歲出部門－

秘書處第 14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退撫金第 2 頁至第 3 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待遇福利第 4 頁至第 4 頁：照案通過。
人事處第 8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第 9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8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資訊中心第 9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政風處第 7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法制局第 9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消防局第 24 頁至第 64 頁：照案通過。
楠梓區公所第 14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其餘 34 個區公所比照楠梓區公所：照案通過。
民政局 34 頁至第 144 頁：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第 18 頁至第 31 頁：照案通過。
兵役處第 13 頁至第 30 頁：照案通過。
警察局（局本部部分）第 15 頁至第 56 頁：照案通過。
苓雅分局第 9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警察局其餘 16 個分局比照苓雅分局：照案通過。
保安警察大隊第 7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比照保安警察大隊：照案通過。
少年警察隊第 4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通信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比照少年警察隊：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4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 30 分提，審議毒品防制局預算時，請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等相關局處一併出席備詢。

戊、散會：下午 6 時 31 分。

內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6.12.5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	02	02	004	02	01	綜合計畫 眾定年度施政計畫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1,300	\$	0	\$3,201,300	其中，推動公民參與、辦理公民提案之相關經費預算數2,550,000元 附帶決議： 1. 請研考會研究利用新科技工具(如區塊鏈)作為公民參與、公民投票的工具，能在高雄第一次採用。 2. 請提出地方公投及公民參與的自治條例修正及立法案。